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本人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文件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张秀涛先生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丧失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张秀涛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并同意聘任张秀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张秀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传铸、许志扬、赵春旭

2020年10月9日